附件14

有关说明

**1.关于工作量问题。**

（1）申报人员工作量指学年实际完成工作任务量,统一折算为年度总课时量填报。教研人员须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要求,将教学指导（听评课）或深入学校指导教育教学完成情况在《汉中市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人员教学情况登记表》(附件4)中逐年详细填写。

（2）以管理为主的教学人员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

**2.关于教科研课题或校本研修任务。**教科研课题支撑材料，必须有各级教育科学规划部门（省、市级课题）或教育教学研究室（县区级课题）出具的立项通知书和结题证书,包括课题研究实施方案和结题报告等过程资料。校本研修支撑材料,必须有个人校本研修三年规划及年度个人研修计划,校本研修实施阶段完整的过程记录原始资料和总结报告,各阶段资料由学校、县区、市直单位审查真实性、有效性,并加盖公章。材料一旦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可作为校本研修成果,仅是支撑材料之一,不能代替校本研修所有的材料。

**3.关于班主任经历或社团活动经历。**申报高级教师职务,任一级教师期间必须有3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或者4年以上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学校认可的并提供相应的社团活动过程记录资料)，且指导学生获得市级(含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授予学校集体荣誉或教师个人获得县级以上荣誉。

**4.关于培养、指导本学科教师。**培养、指导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使其在本学科教学方面获得县（区）级以上奖励，由申报教师所在学校和培养指导二级教师所在学校，分别出具证明或学校聘书等材料,并由被指导教师签字,学校盖章确认，且被指导教师应取得相应的荣誉，并出示荣誉证书。

**5.关于县区以上的公开课、教学教研工作经验交流或讲座。**是指在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的教学教研活动中承担过本学科县区级以上公开课，或者在县区级以上教学活动中作本学科教学教研工作经验交流或讲座。必须出具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的聘书、证书、本人上课或讲座的视频截图、图片、教学设计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关于破格晋升问题。**中小学优秀中、青年教师破格晋升一级、高级教师职务,要严格按照破格条件,按要求上报书面的推荐报告。

**7.关于参评教师近一学年本人教案。**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申报人员,教学能力测试时必须提供近一学年本人手写教案,作为测试答辩教案评价成绩的依据之一。

**8.关于教师轮岗交流或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的问题。**评定高级教师职称时,必须具有农村学校轮岗交流（含三区人才支教）或农村学校任教1年（累计2个学期）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累计6个学期）的经历。须提供任教学校出示的证明材料,加盖任教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公章。（汉中中学、汉中师范附属小学光辉校区、汉中特殊教育学校3所市属学校位于农村，符合农村学校相关政策）。（备注：“农村学校”指**在职在岗并领取乡镇工作补贴或乡村生活补助的公办教师所在学校。**）

对于其他情况，经报备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同意，以下六种情况视同农村学校任教1年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经历：①参与“城乡教师学习共同体—名师引领行动”年度任务，并获得荣誉证书的人员，可视同当年度具有1年农村学校任教工作经历；②参与集团（联盟）校内支教、帮扶等工作，交流学校综合鉴定为优秀的人员，可视同当年度具有1年农村学校任教工作经历；③在全市教学研究机构、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工作岗位工作3年以上，能按照单位安排完成深入包含农村、薄弱学校在内学校指导教育教学工作任务人员，可视同当年度具有1年农村学校任教工作经历；④按照市教育局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安排，已完成校长教师全职交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人员，可视同当年度具有1年农村学校任教工作经历；⑤市级“名师+”研修共同体成员个人年度完成“名师+”教科研、“名师+”公益优课、“名师+”送教下乡任务，其工作经研修共同体主持人考核认定折算80课时以上，可视同当年度具有1年农村学校任教工作经历；⑥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室成员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获得荣誉证书者，可视同当年度具有1年农村学校任教工作经历。

**9.完全中学、九年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教师参加职称评审问题。**须在评审各项信息填报中注明学段,在什么学段任教就按照相应的学科、学段参加职评。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各级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低学段教师资格不得在高学段任教。